**附件3：**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

**全县各药品经营单位:**

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经营行为,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。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市局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1.履行主体责任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药械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；全面落实药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保障药械质量安全。

**2.诚信守法经营。**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医药用品的价格行为，做到明码标价，不囤积居奇，不哄抬物价，不坐地起价，不捆绑销售。

**3.落实购药登记。**必须对购买“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素”四类药品人员进行实名信息登记(医保卡购药的除外),每日上午8点前将上一日的登记信息报送县市场监管局。如有网络销售药品的，也要按此要求进行实名登记。

**4.规范处方药销售。**执业药师不在岗时，要挂牌告知并暂停销售处方药，严禁出现“四类”药品中的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行为，防止出现因药学服务不到位而导致药害事件发生。

**5.严格顾客管控。**对进店顾客要求其必须佩戴口罩、进行体温检测、出示健康码；对体温超过37.3度的患者，严禁进店购药，引导其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

**6.做好自身防护。**员工必须每日体温检测正常方可上岗，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、穿着工作服，每天要按时对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消毒，并建立健全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记录。

**7.保障市场供应。**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积极组织货源，做好防护口罩、抗病毒药品、酒精、消毒液等医药防控用品的补充和调运工作，保障市场供给。

**8.加强宣传教育。**员工要熟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防护事项，并在店面显著位置进行张贴明示，做好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工作，避免造成市场恐慌。

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8月